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8年12月31日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二、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 - 9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ey.com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1453494_B04号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反映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炯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烨

2019年3月11日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数额及到账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23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70.29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53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300.89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4,470.32万元(不含税)后，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账户(账号为：100055701230010007)人民币79,932.87万元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号为：1100084655000002)人民币20,897.70万元。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11.94万元(不含税)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99,918.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0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4956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余额及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本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0084655000002	募集资金专户	189,492,003.59	-
本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00055701230010007	募集资金专户	379,132,056.60	
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37010100100125893	募集资金专户	471,767.34	
江西嘉拓智能设备有限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177555000001	募集资金专户	128,405.14	

公司	上海分行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00056036890010002	募集资金专户	38,122,419.69	
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00056128970010001	募集资金专户	5,747,952.39	
溧阳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	769906518410588	募集资金专户	56,258,463.04	-
	合 计			669,353,067.79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年产2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能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涂布设备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江苏省已成为国内动力锂离子电池产业的重要聚集地之一，公司主要客户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锂电（江苏）有限公司、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LG Chem, Ltd、SAMSUNG SDI (HONG KONG) LIMITED 等在江苏省内均有投产或处于建设中的生产基地；位于常州溧阳市的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已吸引包括上汽集团、宁德时代、中科院物理所等乘用车、电池及电池包企业、研发机构及先导项目入驻。在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设立生产及研发基地，一方面可就近服务周边华东、华北以及日韩客户市场，缩减交货时间和运输成本，加强在研发和生产技术上的交流，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另一方面可更好地获得华北地区的负极材料原料及外协加工、华东地区设备零部件供应商的配套资源。最初的研发制造基地分散于江西奉新、广东深圳和东莞、福建宁德等地，通过在江苏溧阳集中建立包括涂覆隔膜、铝塑包装膜、锂电设备、负极

材料等主要业务板块的研发制造基地，可进一步推动各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更好地把握全球动力锂电池市场的快速增长机遇。

公司基于长期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9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增加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能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溧阳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作为“涂布设备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的实施地点均为江苏省溧阳市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区内。上述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和投资内容均保持不变，亦不会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前次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一致，公司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有关内容的比较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17 及 2018 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披露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2017 年末累计			2018 年末累计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1	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能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14,641.90	14,641.90	-
2	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601.00	16,601.00	-	16,953.69	16,953.69	-
3	涂布设备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2.65	582.65	-	3,912.25	3,912.25	-
合计		17,183.65	17,183.65	-	35,507.84	35,507.84	-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17 及 2018 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17 年 11 月 3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 日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 15,602.93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收到前次募集资金，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9 年或 2020 年，因而 2018 年为非正常测算效益年份。

七、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认购股份情形。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经公司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最高额不超过 8 亿元的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8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0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人民币35,507.84万元，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99,918.63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为人民币64,410.79万元，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64.46%。

2、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原因及剩余资金使用计划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主要由于募投项目正在建设中。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12月19日分别召开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加募投项目“年产2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能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涂布设备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并根据其相应的立项审批时间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截止2018年12月31日，前述募投项目的投入进度已按计划正常进行。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建设，按照计划进度有序使用资金，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十、其他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一致。

十一、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918.6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5,507.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7 年:			17,183.65	
						2018 年:			18,324.1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	项目达到预定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	募集后承	实际投资	募集前承	募集后承	实际投资	金额与募	可使用状态日
			诺投资金	诺投资金	金额	诺投资金	诺投资金	金额	集后承诺	期(或截止日
			额	额		额	额		投资金额	项目完工程
									的差额	度)
1	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能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能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492.25	59,492.25	14,641.90	59,492.25	59,492.25	14,641.90	-44,850.35	2020 年
2	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440.62	20,440.62	16,953.69	20,440.62	20,440.62	16,953.69	-3,486.93	2019 年
3	涂布设备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涂布设备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985.76	19,985.76	3,912.25	19,985.76	19,985.76	3,912.25	-16,073.51	2019 年-2020 年
	合计		99,918.63	99,918.63	35,507.84	99,918.63	99,918.63	35,507.84	-64,410.79	-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1	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能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项目完全达产后, 预计 新增年均净利润 15,658.27 万元/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项目完全达产后, 预计 新增年均净利润 6,930.45 万元/年	不适用	不适用	1,772.72 (净利润)	1,772.72 (净利润)	不适用
3	涂布设备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项目完全达产后, 预计 新增年均净利润 5,142.17 万元/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能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涂布设备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建成达产, 因此未计算实现效益; “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 2018 年二季度末逐渐投产, 尚不满一年, 未完成完整年度的产能和效益, 因此未与承诺效益对比。